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停止继续建设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生产项目，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拟停止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0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4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96.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043.88万元。计划用于建设EGR汽车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铝封条式中冷器生产建设项目和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其中，管壳式水冷片机油冷却器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6,505.00万元，目前已投5515.21万元，投入与承诺的资金差额为989.79万元。

二、停止实施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项目的原因：

目前在全球经济危机的大环境下，管壳式水冷管片式机油冷却器等大功率发动机产量下降，特别是北美及欧洲这些发达国家特别严重，市场前景不明。

为审慎应对危机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稳健控制产能，拟停止实施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项目。

三、停止项目实施公司的影响：

停止管壳式水冷片机油冷却器项目建设的继续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该产品的产能，对公司市场的拓展有一定的限制，但目前的市场需求萎缩，原材料价格上涨，严重挤压了该产品的毛利水平，导致目前该产品亏损。停止该项目有利于

规避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在市场前景并不明朗的背景下，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是第一位的工作，因此公司决定停止管壳式水冷片机油冷却器项目的继续投入，避免盲目扩大产能给公司发展带来更大的困难，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四、停止项目实施后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目前该项目的银行专户中约剩余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将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尽快对这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合理安排，以符合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并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管理层决定停止管壳式水冷片机油冷却器项目是充分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和产品市场需求，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效益和广大股东利益而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管理层决定停止管壳式水冷片机油冷却器项目是基于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和产品市场需求的理性判断，如公司继续按原计划进行项目建设，盲目扩大产能，将会给公司发展带来困难，因此停止实施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银轮股份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停止继续建设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项目，是恰当的、审慎的，是基于对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理性判断，以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出发点，有利于规避投资风险。目前该项目的银行专户中约剩余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希望公司管理层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尽快对这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合理安排，以符合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并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银轮股份拟停止实施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项目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